

黄龙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
补助资金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黄龙林海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9 日

森林抚育作业合同书

甲方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黄龙林海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加强森林抚育管理，优化林分结构，改善林木生长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抚育规程》和《黄龙县 2022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》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作业任务，并达成以下承包协议。

一、实施范围及内容

本次森林抚育作业区涉及界头庙的 98、99、100、101 四个林班，共区划作业小班 36 个，作业地点位于界头庙镇七面窑。作业面积 5000 亩，其中 98 林班面积 1320 亩，99 林班面积 2240 亩，100 林班面积 690 亩，101 林班面积 750 亩。作业方式为修枝+割灌除草、疏伐+割灌除草综合抚育措施。辅助设施有宣传牌 1 块，工器具 52 套，小班标识牌 36 块，成效监测样地 1 个。（以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图纸为准）

二、实施时间

从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结束共计 60 天。

三、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按照 194 元/亩的价格，5000 亩共计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（¥970000.00 元）。

2、工程启动后，甲方先支付给乙方工程总投资的 50%启动资金。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

总投资的 30%。第二年省、市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0% 所有资金。

四、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

本次森林抚育项目采取综合抚育方式，作业方式为修枝+割灌除草、疏伐+割灌除草。

1、修枝：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~2 轮活枝，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/3，枝桩尽量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

2、割灌除草：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，主要割除其周围 1~1.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、杂草和藤本植物，进行局部割灌，避免全面割灌。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，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，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，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。

3、疏伐：抚育作业小班不出材，疏伐强度为株数的 9%-19%，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.6，同时要尽量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、水土流失等问题。

4、林地清理：针对部分小班内枯死木、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进行清理，改善林内卫生状况，提高林地生产力，促进林木生长发育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给乙方指定作业区域和作业范围。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。

3、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抚育实施进度，进行事前指导、事中检查、事后验收。

4、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勒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取消项目补助。

5、工程实施完毕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

(二)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，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森林抚育工作任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。

2、乙方自带工具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抚育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，出现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，出现问题积极解决和处理。

4、乙方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实施情况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5、乙方应做好标准地设置和监测工作。

6、乙方在施工作业中，严禁吸烟，禁止野外用火，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如因吸烟、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，其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；在乙方作业结束后自行终止合同。

2、在签订本协议后，单方不履行协议的，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协议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范围进行作业，如乙方不按甲方指定范围进行作业，造成严重后果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期完成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延期，并及时完工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、乙各执两份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以补充，协议中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的，由所在司法机关予以裁决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江林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梁振世

2022年 4 月 29 日